

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及标准化规范编制服务外包采购合同

甲方：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国脉海洋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月30日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及标准化规范编制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NZCJCS2019163）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按照《三亚市“不见面审批”、“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供三亚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已进驻中心的517项）和区级共有事项（91项）颗粒化梳理及标准化规范编制等服务，进驻中心事项和区级共有事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实行动态管理。

（二）按照广东、浙江等先进地区标准完成业务颗粒化梳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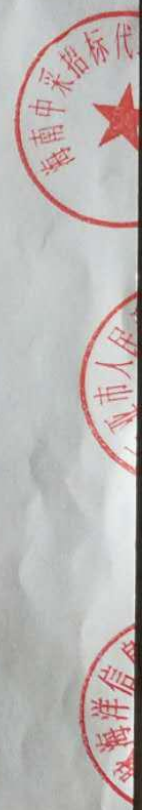
（三）按照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协商相关部门完成事项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电子化、申请表信息内涵确认并统一编码（用于用户体系信息回填）、电子证据链替代签名盖章、申请材料电子化、通过信息共享减免材料、证照批复电子化。

（四）事项梳理过程中达到“二级十统”要求，即市区两级共有的审批服务事项和各区共有的审批服务事项，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相统一。

（五）编制相应的标准化文件包括面向群众的申报指引与面向一口受理工作人员的操作手册。

（六）将相应的工作成果录入全市审批一体化平台，并按照部门或一窗受理工作人员反馈情况及时修改调整。

（七）事项梳理及标准化工作成果应先由甲方业务人员模拟测试，经市政



中心验收通过后移交一窗受理窗口实施，妥善处理业务转移衔接工作。

(八) 每月提供服务总结并由市政务中心确认。

二、人员选聘、培养及考核等

(一) 乙方需择优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选聘人员需经过市政务中心认可。选聘人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无违法记录；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和敬业精神，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团队协作精神，能服从统一管理，服务意识强，心理素质好，品行端正；

(3) 普通话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强，待人热情亲和，善于换位思考。

业务骨干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了解政府各部门权力运转模式；

(2) 熟悉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及海南信息化基础环境；

(3) 熟悉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4) 善于平衡多方诉求；

(5) 能够知难而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6) 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不符合基本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退回。

(二) 乙方需进行基本的沟通技巧培训，基础培训完成后方可安排上岗。

(三) 乙方需建立一套完整的员工绩效评估体系，员工评价需参考招标人对工作人员日常表现相关记录、工作量、工作成效等，做到有理有据。

(四) 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在岗，需安排至少1名预备人员，如有工作人员离职等，乙方需及时安排预备人员或选聘合格人员上岗，保证在岗人数满足招标人需求。

(五) 乙方负责聘用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承诺按国家规定发放工资、绩效、缴纳五险一金，根据工作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发放节假日福利、年终奖金以及加班费用。乙方需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以提高队伍稳定性，采取适当的员工激励和惩戒措施。

(六) 乙方须制定《工作人员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办法》、《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明确各工种人员的具体薪酬明细，平均薪资水平等。

(七) 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日常表现不佳，影响工作，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在我中心提出退回该人员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三 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照信息、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等各类信息。

一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另一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四、服务期限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人员派驻及业务衔接工作。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五、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 10 名工作人员（含 2-3 名业务骨干）提供驻场服务。

六、服务费用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小写）：柒拾柒万捌仟、778000.00 元。合同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等费用）、税收等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柒万柒仟捌佰、77800.00 元），如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乙方如无违约，甲方应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2201028909200046458

开户行：工行三亚河东支行

2、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45 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柒拾柒万捌仟、778000.00 元元，自合同签订日起最晚不超过三个月。

单位名称：国脉海洋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3001706259052500418

开户行：建行舟山临城分理处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2、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15%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擅自解除合同或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则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

2、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一）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二）出现合同中规定的终止条款；

（三）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经双方同意可选择下列 （二） 方式解决争议：

(一) 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财政局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 国脉海洋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69号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

道体育路18号

联系电话: 0898-38263278

联系电话: 1380767339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明浩

签订日期: 2019.3.27

签订日期: 2019.3.27

签订地点: 三亚

签订地点: 三亚

招标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何明

签订日期: 2019.4.1

签订地点: 三亚